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刑事诉讼监督部）、第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业务管理部）、第七检察部（金融检察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7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24.49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48
		九、医疗健康支出	221.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71.48	本年支出合计	9852.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1.79
总计	11284.02	总计	11284.0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4.96	7864.96				
204	04		检察	7864.96	7864.9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173.51	6173.5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45	16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70	737.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39	665.3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24	121.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9.82	369.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67.93	167.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6.40	6.40				

208	08		抚恤	72.31	72.3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2.31	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1	243.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51	242.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51	242.5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1	1125.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1	1125.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53	474.5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51.18	651.18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9852.23	8066.16	17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24.48	6133.03	1691.45			
204	04		检察	7824.48	6133.03	1691.4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133.03	6133.0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45		16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48	586.46	94.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17	586.46	21.7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67.47	48.72	1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69.82	369.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67.92	167.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2.96		2.96			

208	08		抚恤	72.31		72.3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2.31		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56	220.96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96	220.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96	220.9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1	1125.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1	1125.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53	474.5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51.18	651.19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7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24.49	7824.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48	680.48	
		九、医疗健康支出	221.56	221.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5.70	112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71.48	本年支出合计	9852.23	985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75	168.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020.98	总计	10020.98	10020.9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24.48	6133.03	1691.45
204	04		检察	7824.48	6133.03	1691.4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133.03	6133.0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45		169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48	586.46	94.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17	586.46	21.7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7	48.72	1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82	369.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92	167.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6		2.96
208	08		抚恤	72.31		72.3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2.31		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56	220.96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96	220.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96	220.9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71	1125.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71	1125.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53	474.5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51.18	651.18	
合计				9852.23	8066.16	1786.0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3.27	6333.27	
301	01	基本工资	789.89	789.89	
301	02	津贴补贴	4244.30	4244.30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82	369.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93	167.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40	199.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6	21.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9	28.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4.53	474.53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5	3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17		1684.17
302	01	办公费	305.51		305.51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15		0.15
302	05	水费	3.68		3.68
302	06	电费	75		75
302	07	邮电费	70.88		70.8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31.56		531.56
302	11	差旅费	10.99		10.9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9.76		49.76
302	14	租赁费	113.06		113.06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2		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8		2.0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114.76		114.76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85		2.8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		10
302	28	工会经费	96.07		96.07
302	29	福利费	40.74		40.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6		64.2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02		168.0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1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2	48.72	
303	01	离休费	48.50	48.50	
303	02	退休费	0.22	0.22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8066.16	6381.99	1684.1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81.58	128.27			179.50	126.19	64.00	61.93	115.50	64.26	2.08	2.08	1684.17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10466.68	12857.97
（一）流动资产	—	—	6030.53	7986.72
（二）固定资产	—	—	4436.15	4871.25
其中：1.房屋（平方米）	8,486.21	8,486.21	5418.87	5418.87
2.通用设备（台/套/辆）	1253	1445	2152.27	2775.88
其中：（1）车辆（辆）	33	33	524.32	538.87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27	27	361.11	379.5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6	163.21	159.31
其他用车				
（2）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9	10	542.78	639.78
3.专用设备（台/套）	117	117	263.29	263.29
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	199.21	201.12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3597.49	3787.91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4715.08	6552.77
三、净资产合计	—	—	5751.60	6305.20

第三部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284.0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284.0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28.94 万元。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较少；按规定核减项目经费。

二、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971.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71.4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5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66.16 万元，占 81.87%；项目支出 1786.07 万元，占 18.13%。

四、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020.9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8.743 万元，减少 5.90%。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较

少;按规定核减项目经费。

五、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5.08 万元,减少 7.03%。主要原因:核减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7824.49 万元,占 7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0.48 万元,占 6.91%;卫生健康支出(类)221.56 万元,占 2.25%;住房保障支出(类)1125.70 万元,占 11.4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2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6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3.03 万元。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专用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2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91.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8.61万元，支出决算为67.4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有结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31.09万元，支出决算为369.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2.44万元，支出决算为167.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6.4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有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7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年中按实际发生数追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年初预算为 28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9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年初预算为 57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5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66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六、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8066.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381.99 万元，公用经费 1684.1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333.2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出，有结余。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增加 86.75 万元，增长 208.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86.75 万元，增长 21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多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6.19 万元，占 9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8 万元，占 1.6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1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1.93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4.26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开展执法执勤活动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8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无）。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252 批次，832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无批次、无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4.17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261.1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54.63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96.51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1.09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无；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32.24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无。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车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2、房屋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业务制度》，建立了长效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19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138.25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19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138.25万元；绩效自评的2019年度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138.25万元，平均得分99.50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8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无；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无；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无。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无，已经完成整改的无，正在整改的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执法执勤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